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6期(总第61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六期

(总第 61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勇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白建华 李平
李萍 肖忠万
李付珠 吴世雄
余有林 张泽鸿
李毅昆 林俊
杨梓江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白建华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
发展的意见……………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
前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
作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
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五华科技产业园等9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31)

地方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3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号)…… (3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22—2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2 号

《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已经 2014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4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适用《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本规定。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对残疾人就业工作有具体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残疾人证件,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

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帮助残疾人就业,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税务、技术监督、教育、卫生、农业、扶贫、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承担服务和促进当地残疾人就业的职责。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机关应当督导所属事业单位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类事业单位应当结

合本单位岗位构成情况，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 1.5% 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安置奖励和其他扶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残保金的缴纳、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制度和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制度，在每年招录的公务员计划总数中确定一定数量专项用于招录残疾人。

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中，应当督导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残联通报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及在职职工人数等信息。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对合同期满的残疾人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合同，并为残疾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

体状况的工种岗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逐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无障碍设施，推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八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辅助性工场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依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设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其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残联认定。

享受税收优惠的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对减免和退还的税金，应当将不低于其总额 10% 的比例用于补贴残疾人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在水、电、气等费用上给予优惠。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残联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创办的企业生产、经营。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创办的企业及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中，应当将参与采购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评标体系，予以量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第十条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依法核发相关证照，并依法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场地、摊位等方面提供优惠照顾；供水、供电企业应当在水、电收费标准上给予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当优先为其提供担保和贷款。

有关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社会性服务、建立完善社区服务点时，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社区、村的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统筹安排残保金、彩票公益金、扶贫资金等经费用于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作为扶贫开发重点扶持对象，并加强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对具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

地，经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认定后，享受同级农业龙头企业待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残联应当建立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就业训练、辅助或者庇护就业等服务，并帮助其实现公开就业；对辅助性工场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扶持及税费减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应当编制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目录，州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补充特色岗位目录，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掌握辖区内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基本情况，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掌握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享和定期发布就业需求等有关信息。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为有求职要求的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提供就业服务。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优惠服务。

第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

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开展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向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推荐安排适合的残疾人就业。

盲人按摩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盲人按摩的行业指导工作。省盲人按摩指导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还可以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等工作。

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设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优先录用具备执业资格或者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以作为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单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经营性人才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扶贫等部门应当将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纳入本部门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为残疾人培训提供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推行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免费对本单位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职业技能和继续教育培

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残疾人参加国内外职业技能竞赛和参加集训期间，是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当保留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是职工的，由组织单位给予误工补贴。组织单位还应当对残疾人选手给予竞赛和集训补贴。

对在国家级以上体育、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或者选手，其户籍所在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安排其就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等情况纳入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等执法监察。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应当依法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采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件、残疾人挂名而不实际上岗工作、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税收优惠待遇、奖励待遇、补贴待遇、不缴或者少缴残保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发布的《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4〕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林下经济是以林地空间、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以林下种植、养殖、有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复合型生产经营活动。我省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发展林下经济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为进一步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切实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林下经济发展取得较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始终把林业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措施来抓，确立了“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和“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林业发展思路，加快“森林云南”建设，加大山区综合开发力度，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实施天然林保护、低效林改造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多样、成效显著。2013年，全省森林覆盖率54.64%，实现林下经济总产值430亿元，主要产品产量600多万吨。林下产品采集加工迅速发展，仅野生食用菌年产量就超过10万吨，成为我省第2大出口创汇农产品，出口创汇居全国之首。林下种植面积6500万亩。已建成和正在开发的森林生态

旅游景区或森林公园309个、景点2000多个。林下养殖快速推进，形成了一批具有地理标志或驰名商标的林下经济品牌。为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大资源小产业的问题仍然突出。我省林地面积和活立木蓄积量均居全国第2位，而林下经济产值只占全国的9%，林下经济发展仍处于“大资源、小产业”的状态，与先进省区的发展差距较大。产业规模小、布局散、品牌杂、档次低、产业链短是我省林下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整体规划不足，资金投入少，基础设施差，组织化程度低，精深加工与品牌培育滞后，没有形成明显的产业竞争优势，与我省丰富的森林资源以及建设美丽云南、美丽乡村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长期的、公共的生态效益和短期的、农民的经济利益的矛盾仍然没有妥善解决，实现森林资源严格保护与科学利用、“森林美”与“林农富”的任务仍然繁重。

（三）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云南是我国4大林区之一，林地面积3.75亿亩，活立木蓄积量18.75亿立方米，森林面积2.87亿亩，享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香料王国”、“花卉之乡”、“药物宝库”和“生物资源基因库”的美称，全省已知的可开发的林下经济植物种类达9000多种，具备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独特优势。林下经济是一种循环经济、绿色经济，能够把单一林业导向复合林业，具有投入少、见效快、发展模式多、就业容量大、从业门槛低等特点，既能充分利

用森林资源和林荫空间，又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使农林牧各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发展林下经济有利于农民在相对短时期内获得更多经济收益，“不砍树也能致富”，实现近期获利、长期获林，提高广大农民造林护林积极性，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城乡居民绿色消费需求、建设生态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林下经济作为保护森林资源的战略举措、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重要内容来抓，实现森林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生态优先、适度开发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确保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同步推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高、产业竞争力与生态竞争力同步提升，为实现绿色增长、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一是以林为主、科学利用。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科学利用林地资源，适度、适量、适当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地、林下资源的永续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进一步优化林下经济布局，根据当地的林地、林种、林龄及其空间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发展模式，采取有选择、差别化扶持政策，重点培育区域化的特色基地和特色品牌。三是创新机制、完善政策。破除林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引导

社会资本投入林下经济，鼓励各种生产要素向林下经济聚集，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发展合力。四是龙头带动、示范引导。加强示范县、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支持林下经济主要产品优势产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发展，带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全面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

(三) 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省林下经济发展取得明显进展，重点地区和优势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绿色食品种植基地、特色养殖基地、林下产品采集基地和森林生态旅游观光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大潜力、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力争1—2户企业上市，重点扶持一批林下经济庄园和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全省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到1亿亩左右，林下经济综合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三、重点内容

(一)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鼓励农民利用宜林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对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林间空地补植改造，采取多种方式改造低效林。对商品林，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林下经济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通过发展林下经济，实施立体复合经营，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等)

(二) 发展林下种养业。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借助林地的生态环境，在林冠下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动植物和微生物(菌类)种类，进行科学合理种植、养殖等生产与经营。

着力抓好林药、林菌、林花、林果、林菜、林草、林茶、林禽、林畜、林虫等发展模式，促进林下经济规模化经营。（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

（三）深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依法适度采集林下用于食用、药用、工业和观赏的动植物、微生物等野生资源产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投资林下经济产品加工业。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扶持林下经济产品的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推动各类经济实体开发利用林下资源，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的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引导林下经济龙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形成产业规模聚集效应。（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等）

（四）发展森林生态景观旅游。充分发挥林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的优势，合理利用森林生态景观、自然文化环境和林下无公害产品建设农家乐、森林人家、林下经济庄园、森林公园，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生态疗养，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森林旅游商品，加强森林文化教育基地和森林博物馆建设，重点开发一批功能比较完善的旅游精品景区。（牵头部门：省旅游发展委；参加部门：省教育厅、林业厅、文化厅等）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根据自然条件、林地资源、环境容量、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结合高原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林业工程建设、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尽快制定全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和优势特色产业专项规划，突出产品特色，明确重点任务，确立发展目标，谋划重点项目，科学引导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各州、市要结合当地林下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确定适宜的林下经济优

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发展方向，制定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发展。（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等）

（二）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按照“规模化、区域化、产业化”的要求，结合当地条件和市场需求，科学确定富有特色的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培育一批不同类型、独具特色、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基础较好、自然条件优越、发展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在协调指导、资金投入、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基地建设、管理服务、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探索，高起点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建设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县 30 个，示范基地 1000 个以上，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300 个以上。（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三）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要求，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地方特色明显的林下经济品牌。加大重点品牌的营销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拓展林下经济产品市场，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培育一批典型企业和著名品牌，重点扶持一批经营大户，鼓励有条件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森林认证和原产地保护认证工作。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支持建设省级林下经济龙头企业 300 户以上，重点培育昭通天麻、文山三七、南华野生菌以及云南石斛、云南草果、滇重楼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优势明显、影响力大的云南林下经济品牌，努力形成 3—5 个销售收入上百亿的著名品牌。（牵头部门：省林业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招商合作局等)

(四) 加快林下经济庄园建设。按照产业高效化、发展生态化、产品特色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的要求，发展一批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的林下经济庄园。到 2017 年，建成 30 个省级林下经济精品庄园，以庄园建设带动林下经济发展。发展林下经济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在林地内修筑生产设施，可使用不超过林地经营面积的 5% 用于建设管护等设施。(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工商局、旅游发展委等)

(五) 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提升林下经济科技支撑能力。积极开展林下经济植物品种收集、评价与筛选、种苗繁育与良种基地建设。加强适宜林下经济发展优势品种、主导产品的研究与精深加工利用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结构升级。构建林下种养、高效经营、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和企业的人才技术优势，建立协作联动机制，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六) 提高产业化程度。以培育大企业、延伸产业链为目标，实施园区带动，优化空间布局，通过政府扶持、内引外联等形式，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投入强度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际国内企业和项目入驻，不断提高林下经济的规模化经营水平。突出抓好投资上亿元、产值上亿元的“双亿”重点项目，增强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能力。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林下经济专业市场，加

强集贮藏、冷藏、运输于一体的产地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健全完善网络直销。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集中打造一批林下经济百亿产品和十亿企业。(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等)

(七) 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滥伐、毁坏林木，禁止在陡坡林地上发展林下种植业。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全面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依法加强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林下资源流转管理。研究制定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生态旅游和林下资源开发强度标准，防止林下微生物、植物过度消耗和水土流失。林下经济发展需要进行林分结构调整时，在不违背森林资源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满足其林木采伐指标。在集中连片大规模推进基地建设前，开展必要的环境或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政府研究室、质监局、旅游发展委、法制办、生物产业办等)

五、政策措施

(一) 建立财政扶持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逐步加大对林下经济的扶持。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下经济发展，重点扶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精品庄园、省级龙头企业 and 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支持林业投融资主体投资发展林下经济。各州、市要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对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下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基地(企业)给予大力扶持。(牵头部门：省财政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等)

(二) 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各地要将林下经济发展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予以重点扶持,整合和统筹有关方面的资金,支持其加快发展。按照性质不变、渠道多样、捆绑使用的原则,把发展林下经济专项资金与林业产业、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养殖、扶贫开发、科技推广、高原特色农业、生态建设、工业发展等项目的资金结合起来使用,统筹安排,形成发展合力。(牵头部门:省财政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扶贫办等)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拓展业务范围,调整信贷结构,扩大信贷规模,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贷款和联保贷款等业务,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范围,探索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对已承包到农户的公益林,允许以转包、出租、入股、抵押等形式发展林下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加大政策性、商业性保险对林下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农民抵御灾害的能力。(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省林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四) 有序推进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权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合作林场、林农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也可作为出资、合作条件,依法对其承包的林

地、林下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政府研究室、法制办等)

(五) 加强税费扶持。对运输鲜活林下经济产品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车辆道路通行费。对农民生产的林下经济产品,依法按照农产品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林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林下经济产品,依法按照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林农专业合作社销售给本合作社成员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依法免征增值税。对林农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依法免征印花税。对企业从事林下种植、养殖和产品采集、初加工所得,依法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以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符合规定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牵头部门:省地税局、国税局;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实行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切实落实奖惩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加大扶持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努力推动我省林下经济跨越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4〕4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入汛以来，我省多次出现大范围强降水天气过程，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单点性强降水突出，旱涝急转，特别是受台风“威马逊”影响，多地遭遇了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点多面广，损失严重。据统计，2014年5月1日—7月30日，灾害造成全省291万人受灾，98人死亡，44人失踪，紧急转移安置6.52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8671人，农作物受灾面积268万亩、绝收50.9万亩，冲毁农田4万亩，渔业池塘受灾面积2.1万亩，死亡大牲畜3.6万头，房屋倒塌5600间、严重损坏15098间，14312人需转移搬迁避让，水利、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抗灾救灾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近日，省委常委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又分别对当前防汛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亲自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周密组织，防灾减灾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确保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为切实做好当前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

序，帮助灾区群众尽快重建家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落实

省人民政府在对全省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并充分考虑各地受灾程度和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轻重的基础上，决定安排省级专项资金3.25亿元（其中，6000万元作为民政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对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及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详见附件），切块分配到有关州、市，重点用于补助受灾较重地区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其中，文山、红河、普洱、德宏、临沧、怒江等6个州、市各安排4000万元；大理、曲靖、昭通、迪庆等4个州、市各安排1500万元；西双版纳、玉溪、保山、丽江、楚雄等5个州、市各安排500万元。资金实行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灾区政府要调整预算，全力做好各项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对口国家部委项目资金，支持灾区搞好恢复重建，并深入灾区抓好指导、服务工作。金融、保险、烟草部门要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的扶持力度。

二、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应急救灾各项工作，加大资金物资投入力度，千方百计安排

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得到及时救治，不发生大的疫情，保障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尽快抓好农业恢复生产，做好籽种、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以及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搞好农田复垦、补栽补种，组织受灾群众加大晚秋作物和冬季农业开发力度，发动群众互帮互助，全力做好工农业生产自救，努力做到灾害损失灾后补、春夏损失秋冬补、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三、抓好恢复重建项目规划编制和实施

受灾地区要按照上述资金分配方案，迅速启动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抓紧做好恢复重建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批工作。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严格监督的要求，统筹兼顾，分轻重缓急，科学编制规划，做到既管当前、又管长远；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优先完成群众饮水、倒损民房、村庄道路、桥梁、农田设施、通信设施等项目的修复和重建；重大恢复重建项目要按照正常基本建设程序申报和实施。

四、加强监督检查

省稳增长、保安全督查组要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在重建过程中，对用量较大的建设物资，可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尽量降低工程造价。二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实行招投标制。三是对工程量大、有施工难度的项目，要指定专人蹲点

指导，不完工不撤回。四是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的行为。

五、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省财政要尽快拨付资金。灾区政府要落实恢复重建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州市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科学统筹，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用得科学，用出成效，严防腐败，做到工程质量过硬，资金使用清楚、安全，群众满意，规范有序推进应急救灾和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减灾各项工作

当前，我省正处在主汛期的主要时段，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增多。据气象部门预测，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主汛期天气形势将更趋复杂，7—8月全省大部地区降水将偏多10%—20%，降水不均匀性特征更加突出，防汛减灾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意识，按照“主动防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减灾”的要求，切实做到防灾减灾责任不变、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扎扎实实做好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附件：2014年重灾区应急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分配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2014 年重灾区应急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州市	资金总数	其中，民政应急救灾资金
文山州	4000	600（用于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及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下同）
红河州	4000	600
普洱市	4000	800
德宏州	4000	800
临沧市	4000	400
怒江州	4000	500
大理州	1500	500
曲靖市	1500（其中，宣威 200）	300（其中，宣威 50）
昭通市	1500（其中，镇雄 200）	400（其中，镇雄 80）
迪庆州	1500	200
西双版纳州	500	100
玉溪市	500	200
保山市	500（其中，腾冲 70）	200（其中，腾冲 50）
楚雄州	500	200
丽江市	500	200
合计	32500	6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14〕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改革是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18 号）要求，结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 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

我省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转型升级，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民生改善，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继续推出一批稳增长、调结构、促跨越、惠民生的改革举措，奋力推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改革统揽政府工作全局，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坚持按照分类要求部署改革，坚持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改革，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承接、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针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放到不同层级，把真正能激发市场活力的事项直接放给市场和企业。制定省级行政审批保留项目目录，各地结合实际梳理审批项目并制定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实现责任和权力同步下放，放活和监管同步到位。

(二)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再新设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该取消的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和规定程序，尽快调整为行政许可。保留的审批项目要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三) 加快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将设置依据、实施主体、承办岗位、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

(四)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州、市、县、区机构改革。开展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研究，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改市、县改区，探索开展省直管县和强镇扩权改革试点。完成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研究出台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配套文件。

(五) 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研究出台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强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引领，加强

经济运行分析和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综合运用财政、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优化。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强化市场监管、推动可持续发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六) 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取消和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减少、整合和规范前置性审批，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启动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的修订，进一步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精简下放投资审批事项，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方式电子化、阳光化，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把审批转变成服务。

(七)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调整和稳定社会预期。落实和完善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在金融、电力、铁路、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推出一批民间投资参与的示范性项目，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八)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改革。运用价格杠杆等手段，引入多元投资主体，扩大铁路建设投资规模。研究制定铁路投融资及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完善铁路规划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机制。研究制定重大水利设施投融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一库一策”统筹城乡水资源配置，合理核定城市和工商业供水

价格，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推广高速公路建设“一路一策”、“一项目一策”等投融资模式，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和投资者利益分享机制。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九)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逐步实现全口径预算公开。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和规范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十)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借融资机制，推行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与中央同步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加快建立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施分类管理和总规模控制，逐步将地方政府性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政府性债务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十一) 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探索建立能力、权力、责任相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严格控制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适时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十二) 推进税制改革。按照中央部署，扩大“营改增”范围，推进消费税、资源税改

革。继续落实降低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 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以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为龙头，以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主线，以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为载体的“一心两区”金融联动发展新格局。着力培育发展符合金融市场需求的创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围绕国际金融、产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5大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结算等方面先行先试。

(十四) 健全地方金融体系。做好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培育辅导和前期准备工作，年内力争将1—3家民营银行的申报材料上报国务院。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来滇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推动富滇银行、曲靖商业银行、玉溪商业银行等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推进筹组滇中银行的有关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立服务机构和网点。积极开展民营金融服务机构试点工作。

(十五) 加快完善小微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快建设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多层次、多样化融资需求，注重发展熟悉情况、特色鲜明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发展农村小微金融，

培育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金融等金融服务组织，增加农村地区信贷供给。推动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到省内外金融市场挂牌交易，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十六) 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提高市场化选聘企业管理人员比例，建立国有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快推进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创新。

(十七)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开放包括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在内的所有竞争性领域。进一步推进国有股权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和改制重组，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积极引进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增发、重组，使企业上市成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途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依法合规、规范运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八)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抓紧出台各类配套改革措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积极探索组建国有资

本运营公司，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及其管理的经营性资产脱钩，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深入研究并界定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区分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监管、分类考核，提升监管水平。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七、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十九) 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市场及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土地等要素市场。选择滇中产业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展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加快构建地方社会信用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逐步实行先照后证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制度。

(二十)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围绕以创新支撑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构建人才支撑，培育发展新型科研组织。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做大做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十一) 发挥市场机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清理各类优惠政策，强化环保、能耗、技术、用地和安全等标准，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过剩产能退出，有序淘

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运行和管理创新。推进健康服务、养生养老、旅游、信息和现代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

(二十二) 加强市场监管。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走私、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改革，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提高监管现代化水平。

八、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十三)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各类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宽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落户规定，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条件。

(二十四) 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体制机制。拓宽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落实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支持红河州国家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二十五)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分担机制，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农村社区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基层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

(二十六) 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有关配套文件。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推动各种现代生产要素向农业集聚，建立城乡双向互动交流机制。慎重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七) 创新扶贫开发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14号)，围绕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2大战略重点，创新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机制，改进贫困地区考核办法，努力实现精准扶贫。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金融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调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九、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大格局

(二十八)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桥头堡建设步伐。力争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突出云南作为“一带一路”重要省份的地位和作用。优化滇沪、泛珠三角、西南五省(区、市)等合作机制，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的交流合

作，积极参与建设长江经济带。

(二十九) 完善支持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体制机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发挥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和综合带动效应。放宽旅游、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投资，打造自主品牌和国际营销网络，提高其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着力完善国际化和法制化的口岸“大通关”制度，深化口岸协作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区域通关、分类通关和无纸化通关。

(三十) 加快沿边开发开放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中越河口—老街、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临沧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及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借鉴上海自贸区建设经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推广为目标，立足云南沿边开放实际，开展瑞丽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园区研究，探索自由贸易区战略在我省实践和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

十、深化社会事业有关改革，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一)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继续实施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公平、优质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综合改革试点和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更多惠及“老少边穷”地区。

(三十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医疗领域，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健全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和救助机制，加大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探索建立分级诊疗体系。

(三十三) 加快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构建科学、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继续理顺政府部门与其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积极发展文化中介组织。

(三十四) 推进就业创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围绕起点公平、机会均等和社会稳定的原则，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工作，妥善安置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困难职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十一、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三十五)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明确政府定价范围，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放开一批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研究制定中小水电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推进实施区域性电价政策。贯彻落实水价综合改革措施，研究制定省内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建立健全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力争成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制定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任务。

(三十六)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推进落实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国家做好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公园立法，完成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管理评估规划、标识系统指南等编制工作。推动建立跨地区、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考核与奖惩挂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对生态恶化地区的约谈和惩戒机制。

（三十七）健全节能减排制度。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节能减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污新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完善排污收费和污水处理费制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在部分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三十八）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编制《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大胆尝试绿色融资模式，为我省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借鉴。

十二、保障措施

（一）确保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加强改革力量，完善推进机制。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立足全局，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切实防止改革“部门化”倾向。参与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狠

抓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重视强化改革的动力机制，敢于自我革命，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使改革获得强大的动力。建立并完善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总体指导。要汇聚民心，尊重基层首创，充分发挥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外脑的咨询评估作用，充分发挥改革宣传和舆论引领作用。

（三）坚持分类推进。对已有共识、基础条件较好的改革，要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完成一批时机成熟的改革。对示范带动作用强、有工作基础的改革，要积极筹划，适时推出一批立竿见影的改革。对利益关系复杂，意见分歧较大的改革，要选择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启动一批试点探索的改革。对一些权限在中央的改革，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对接一批上下协同的改革。对方向已经明确、但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的改革，要强化政策咨询，研究一批亟需出台指导意见的改革。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改革工作的绩效考核，做好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强跟踪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程序追究问责。重大改革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4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4 日

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4〕18 号）和质量兴省战略，明确 2014 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

（一）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十百千”行动计划。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开展食品和农产品农兽

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包装材料污染物、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学校食品安全有关制度措施。加强进口食品、农产品监管，启动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生产企业注册，探索进口注册的“前置监管”措施与口岸查验手段的结合应用。加强食用林产品核桃、板栗、食用木本油料（茶油、橄榄油）质量安全监管。（省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资、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专项整治。突出对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探索建立消费品质

量市场反溯机制。完善进口不合格商品的退运销毁。开展口岸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疫病疫情防范、媒介生物监测防控等制度。强化对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物流配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工程、环境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以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为重点，深入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抓好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和工程质量检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和“现场”的联动机制建设。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对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开展铁路运输设备、铁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加快客运索道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实施企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开展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监督检查。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环保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昆明铁路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质量发展市场机制建设

（四）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开展质量信用评价。探索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开展“诚敬做产品”活动。推进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诚信市场创建和旅游诚信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以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商标、云南老字号商标、云南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为重点，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以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逐步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开展企业公开承诺采用标准与社会监督试点。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质量升级配套措施

（七）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研究制定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在医疗卫生、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等领域开展城

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试点，推动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测评与规范建设。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游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和评价制度，畅通旅游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优化政府推荐性标准体系。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加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领域国家产品质检中心规划建设。加强交通、铁路等重点领域认证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质量升级激励机制。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基地。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品牌价值提升与品牌建设研究，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推动开展自主品牌价值评价，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九）加快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创新质量人才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质量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营造促进质量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推进质量学科建设，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对产业工人的质量知识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农业厅、卫生计生

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质量工作共治。围绕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形成推动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精心组织201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有关部门建立质量数据、信息交流发布机制，鼓励有关学会、协会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发布质量信息。深入开展质量文化与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企业中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省质监局牵头；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

（十一）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印发《云南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2014年度云南省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力量对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各级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质量提升。做好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统计调查、质量状况分析等基础工作，为政府调结构、促转型提供决策依据。（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部署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

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

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组建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方案〉的通知》（云编〔2014〕16号），设立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为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副厅级。

一、职能转变

（一）调整的职责

1. 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的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职责，划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 将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3. 将云南省能源局负责的拟订煤炭发展

战略、行业规划职责，划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二）取消的职责

1. 煤炭经营资格证颁发。

2. 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

3. 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及有关培训、考核等工作。

4.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煤炭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进煤炭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煤炭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产业发展和煤炭

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管理，组织指导煤炭生产及全省煤炭资源整合，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负责贯彻落实煤炭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负责全省煤炭行业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竣工验收）；负责煤炭行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推进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

（四）负责全省煤矿企业办矿准入，煤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全省煤炭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及煤炭行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省煤炭行业职业教育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煤矿有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及安全生产人员的考核、发证管理工作，承办煤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管理直属企事业单位；推进煤炭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

（六）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七）承担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综合处

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度；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政务信息、信访、会务、督查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并对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的管理进行监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省煤炭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办煤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发展规划处

拟订煤炭建设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年度计划；拟订有关改革方案，推进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组织编制审批全省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及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规划，指导大型矿区总体规划，推进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负责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省级权限范围内煤炭新建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初审和申报。

（三）行业管理处

负责起草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负责监测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煤矿生产能力及通风能力登记、公告；负责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和瓦斯等级鉴定，组织全省煤矿瓦斯抽采（放）利用项目、防突专项设计、瓦斯抽放设计的审查、审批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四）生产技改处

负责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工作；负责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负责煤炭生产要素核查和生产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生产、技术改造，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负责煤矿技术改造、改扩建项目核准，负责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负责煤炭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认证；指导煤炭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煤炭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五）安全监管处

负责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并监督全省煤矿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煤矿劳动定员核

定；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工作；依法对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煤矿矿长）以及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

（六）企事业管理处

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工作；负责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做好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厅级）、副局长 3 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8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拟订的煤炭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煤炭体制改革建议，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能源局。省级煤炭发展规划，作为专项规划由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国家能源局审批。

（二）煤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统一由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对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项目按照权限上报国家能源局核准。

（三）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申报煤炭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资，汇总省级煤炭财政性建设资金并提出安排建议，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后下达。

（四）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省有关部门、行业领域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一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参与重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煤矿事故挂牌督办事项的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五）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安全标准化、有关科技发展工作，指导监督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指导煤矿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负责煤矿瓦斯抽采设计和防突设计的审批，参与煤矿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六）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煤矿矿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负责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七）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4—2017年)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0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4—201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4—2017年)

为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管
理水平，为县域居民提供就近就便诊疗服务，
实现“大病不出县”工作目标，缓解群众“看
病难、看病贵”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4—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创等达标、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信息化建设、医疗人才培养、便
民惠民服务、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和城
乡医院对口帮扶7项工程，使县级公立医院诊
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力争实现城
乡居民县域内就诊率不低于90%，切实缓解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 具体目标

1. 创等达标工程

全省261所县级综合医院实现85%以上
的医院“上等达标”。其中，156所达到二级
甲等，66所达到二级乙等，其余39所达到合
格。

88所县级中医医院实现85%以上的医院
“上等达标”。其中，52所达到二级甲等，23
所达到二级乙等，其余13所达到合格。

2.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程

在全省县级综合医院中，每年实施40个
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30万人口
以上的县、市、区均有1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项目，努力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优
势互补的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群。(县

级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另行安排。)

3. 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省 95%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完成信息化能力建设并投入使用, 争取 30%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实现门诊住院无纸化服务全覆盖, 60%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实行挂号、收费、查询等多项目一体化自助服务。到 2017 年末, 全省县级公立医院使用远程医疗会诊总数达 50 万人次以上。

4. 医疗人才培养工程

为每个县、市、区培养 10 名学科带头人和 9 名经规范化培训的专科(全科)医生。到 2017 年末, 县级公立医院新进人员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率达 70%, 医学继续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 力争县级公立医院的临床学科骨干较 2014 年增加 15% 以上。

5. 便民惠民服务工程

全省 95%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开展优质护理、志愿者和医院社会工作者服务等便民惠民措施。

推广按总额预付、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

6. 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程

全省 70% 以上的县、市、区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其中, 二级甲等医院对区域内 70% 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一体化管理, 二级乙等医院对区域内 60% 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一体化管理。

7. 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工程

全省三级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建立长期对口帮扶和协作关系。积极争取省外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我省县级公立医院, 努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等级医院评审

严格执行全国医院评审标准, 并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等级评审政策及规则, 开展覆盖全省的人员培训、带教评审、现场帮扶等工作, 指导各地等级医院评审工作。(牵头部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二) 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重点是县级公立医院的主要临床、医技学科, 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 4 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周期为 3 年, 建成后应充分发挥在解决群众危重、疑难、专科疾病诊疗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医疗技术辐射作用, 积极带动其他学科建设, 实现医院和区域内医疗技术的整体提升。(牵头部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配合部门: 省财政厅)

(三) 加快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立医疗服务收费、药品价格信息平台, 实现医院门诊挂号、交费、查询等一体化自助服务, 解决群众排长队挂号、交费等问题。多渠道筹措经费, 尽早实现医院内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全覆盖和互联互通, 积极拓展与医疗、预防、妇幼保健等系统的电子信息联通工作。(牵头部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完善远程医疗网络平台建设, 不断满足患者远程医疗会诊需要。促进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的规范和调整。(牵头部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配合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县级公立医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和引进工作。推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至少对 1200 名县级公立医院在职本科临床医学(含

中医、全科)专业毕业生,开展为期3年的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促进县级公立医院临床医师的整体水平提升。自2017年起,县级公立医院新录用的住院医师应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将云南省列入特岗医师试点省,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县级公立医院开展特岗医师评聘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将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便民惠民措施和群众、社会对医院的满意度测评,纳入医院年度责任目标。县级公立医院人均门诊住院费用、疾病诊断符合率等服务信息应定期向社会公示,为群众就医提供参考。推动医院支付方式改革与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标准化诊疗相结合,不断完善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现合理控制费用、有效规范诊疗的预期目标。(牵头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

探索实施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以整体托管、联合办医和组建医院集团为主,以城乡对口支援、区域协同医疗、组建医疗联合体为辅的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模式,加快推进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工作。实施“百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加快推进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牵头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七) 开展城乡医院对口帮扶

以“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县级骨干医师培训”为载体,推动县级公立医院

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全省59所三级公立医院应与129个县、市、区的公立医院建立全覆盖对口帮扶关系。通过对口帮扶和县级公立医院自身努力,争创二级甲等医院。11所三级中医医院与88所县级中医医院建立长期对口帮扶关系,力争7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牵头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各州、市、县、区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个部委联发的《关于印发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4〕12号)和《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力争通过4年努力,顺利实现各项预定工作目标。

(二) 加大投入, 强化保障

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支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对每个获得省级临床重点建设项目的县级公立医院支持100万元,州、市、县、区财政配套和医院自筹300万元,确保每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400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关键设备购置、学科骨干培养和临床诊疗新技术引入。省财政每年安排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3000万元,按每个乡镇卫生院2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修缮、添置设备和培养人才等。

(三)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机构编制部门要尽快研究解决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重点保障县级公立医院高层次医疗技术人才和骨干力量的编制需求，为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编制保障。省物价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调整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奖励性

绩效工资动态管理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考核、分配办法，并在岗位设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取得突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对各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每年将督查结果向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问题。行动计划实施终期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承担，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工作成效。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评估报告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并形成专题报告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定五华科技产业园等 9 个园区为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园区经济的战略部署，支持园区建设创新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五华科技产业园、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云南腾冲经济开发区、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红河工业园区、红塔工业园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等 9 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

各高新区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

地集约、配套完善的要求，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园区发展由要素推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使高新区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以及发展和集聚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抓手。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新区的领导和管理，大力支持高新区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8日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9 号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或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工作，每 5 年至少公告 1 次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九条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且集中连片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一）江河两岸一级山脊线以内范围；

- (二) 湖泊和水库径流区；
- (三) 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四) 草甸、热带雨林和高寒山区等区域。

第十条 水土流失严重且集中连片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一) 坡耕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分布区；
- (二) 石漠化区、干热河谷区；
- (三) 崩塌、滑坡危险区；
- (四) 泥石流易发区；
- (五) 大型尾矿库区、露天开采区、矿山采空区；
- (六) 其他生态环境恶化、水旱灾害严重区。

第十一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区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和土地整治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圈养轮牧等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在下列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

- (一) 有堤防的河道以内堤脚线起、无堤

防的河道以历史最高洪水位起沿地表外延不少于 10 米；

- (二) 湖泊以最高运行水位起沿地表外延不少于 30 米；

- (三) 水库以正常蓄水位起沿地表外延不少于 30 米。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取土、挖砂、采石：

- (一) 河道管理范围边缘线起沿地表外延 500 米以内的地带；

- (二) 水库校核水位线起沿地表外延 500 米以内的地带；

- (三) 塘坝校核水位线起沿地表外延 200 米以内的地带；

- (四) 干渠两侧边缘线起沿地表外延 200 米以内的地带；

- (五) 铁路安全保护区和公路管理范围两侧的山坡、排洪沟、碎落台、路基坡面；

- (六) 侵蚀沟的沟头、沟边和沟坡地带。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抢修铁路、公路、水工程等确需取土、挖砂、采石的，抢修单位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抢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扰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

第十五条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逐步退耕，植树育草。

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林木的，应当对原生植被进行保护利用，并采取梯地、鱼鳞

坑、水平阶、蓄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25度以下的坡耕地，应当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将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二）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报送项目核准报告前；

（三）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前。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在开工前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

（二）实行分期建设，其前期工程存在水土保持方案未编报、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等违法行为，尚未改正的；

（三）位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内的保护区、保留区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

（四）对饮用水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根据水土保

持方案和有关标准，同时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在取得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5日内，应当将批准文件报水土保持方案原审批机关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占地面积；

（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分层剥离，并收集、堆存和再利用；

（三）对具备移植条件的原生植物进行移植。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6个月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分区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对其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监理、监测、设施评估等成果负责，不得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有计划地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地区的水土流失，应当

分类治理：

（一）江河、湖泊和水库周边区域，主要采取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措施，建立立面山防护林体系；

（二）石漠化地区，主要采取修建水平梯田、配置坡面截水沟、蓄水池等措施，控制土壤冲刷，保护耕作土层、改良土壤；

（三）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主要采取建设谷坊、拦沙坝、排导槽、挡土墙、抗滑桩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四）生态脆弱地区，主要采取禁牧或者轮牧、禁伐、封禁抚育或者能源替代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水土流失地区，国家所有的土地由土地使用者负责治理；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治理，承包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负责治理。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承包给单位、个人治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以依法安排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用于水土保持。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全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并从生态补偿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六条 依法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由省财政、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活动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治理。

生产建设单位在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等生产建设活动期间，应当制定渣土堆放计划，有序堆放渣土。对不再扰动和不再堆放的渣土地应当及时采取种植植物治理等措施。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水土流失监测网络规划，建设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水土流失日常监测和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土流失监测站点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年发布1次水土保持公告，特殊情况下可以适时发布。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自项目施工之日起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并于每季度后的15日内，将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年度目标落实情况进行

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取土、挖砂、采石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或者未对具备移植条件的原生植物进行移植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占用地表土面积处每平方米 1 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7 月 27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 1203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以下统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

园可以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和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实行寄宿制的幼儿园，可以向自愿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是幼儿园收费的管理部门，依法对幼儿园收费实施管理。

第二章 收费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六条 公办幼儿园办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应当体现公益性。保教费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制定。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

第七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

第八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图书及设备购置费、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九条 在审核测算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时，政府投资（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计入总成本，财政补助收入应冲减总成本。

第三章 收费管理方式

第十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州、市制定全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和州、市级直管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各县、市、区在所属州、市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执行的保教费标准。

第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提出制定和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标准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 （二）现行收费标准、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前三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三）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 （五）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制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时需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事前公示等形式充分征求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办学质量、幼儿园评定等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自主、合理确定，并在执

行前1个月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将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备案的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二）幼儿园有关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登记证书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 （三）制定收费标准的具体成本列支项目，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经费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 （四）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固定资产构建情况等；
- （五）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公建民营等）的民办幼儿园和部门（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幼儿园办学成本、办园条件、评定等级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保教费、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由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在执行前1个月报批准办学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我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和延时托管费。

- （一）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伙

食（正餐、加餐等）收取的费用。伙食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合理补偿成本，非营利的原则确定；

（二）延时托管费（仅限全日制幼儿园）：幼儿园受家长委托，在非保教时间（周一至周五闭园后），为在园幼儿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收取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家长双方协商后自行确定。具体的保教时间（开园、闭园时间）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八条 幼儿园代收费包括体检费、被褥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外出活动费。

（一）体检费：对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由幼儿园统一组织幼儿参加体检的，幼儿园可据实代收体检费；

（二）被褥费：幼儿及幼儿家长自愿委托幼儿园代购被褥的，幼儿园可据实代收被褥费；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幼儿及幼儿家长自愿委托幼儿园代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幼儿园可据实代收保险费；

（四）外出活动费：幼儿自愿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外出参观游玩活动的，幼儿园可据实代收所需费用。

第十九条 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当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应在执行前1个月报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具体执行的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规定一经确定，原则上3年内不得调整。

第四章 其他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

保教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二十五条 幼儿入学后转园、退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根据实际在园天数按月计退。累计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缴费额的50%计退；累计在园天数达到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退所收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伙食费按月计退，连续在园就餐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伙食费按当月所缴费用的一半计退还；连续就餐天数达到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予退费。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因自身原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停课的，应该扣除幼儿实际在园天数后按月计退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家长需求在寒、暑

假期间向幼儿开放提供保教服务的，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可按日计收，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教费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标准除以 22 天计算）基础上最高上浮 30%。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要按照我省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的资助和收费减免政策规定，相应减免有关费用。

第三十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幼儿园应按照《教育收费公示》要求，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符合规定并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幼儿园收费的透明度。凡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幼儿园招生简章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使用税务发票。

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代收费用票据由提供服务单位出具。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等支出和改善办园条件。住宿费收入用于保障住宿安全和改善住宿条件。服务性收费收入用于与所提供服务有关费用，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幼儿园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从中谋利。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超标准收费、违规使用收费收入及其他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该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价格、教育、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部门的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须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剩余教学资源开办托儿班、幼儿班、学前班等与义务教育入学不挂钩的学前教育，收费参照本办法中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管理，其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具体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

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 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 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

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 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 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 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

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 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 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 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

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 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 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 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 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 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和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 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 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

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 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 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 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

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 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 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 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 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 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 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 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 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 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14日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时有发生，民生用气保障亟待加强。为保障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责任要落实、监管要到位、长供有规划、增供按计划、供需签合同、价格要理顺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调度，保障民生用气，努力做到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长期稳定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加天然气供应。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

(二) 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 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

(四) 建立有序用气机制。坚持规划先行、量入为出、全国平衡、供需协商，科学确定各省（区、市）的民生用气和“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量，加强需求侧管理，规范用气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 统筹供需、做好衔接。

加大对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政策扶持力度，有序推进煤层气示范项目建设。落实鼓励开发低品位、老气

田和进口天然气的税收政策。各地区要综合考虑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等因素，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优先保障天然气生产。利用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制定有序用气方案和调度方案，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区之间、民生用气与非民生用气之间用气调度。在落实气源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实施年度“煤改气”工程计划，防止一哄而上。

天然气销售企业要落实年度天然气生产计划和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进口计划，履行季（月）调峰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执行应急处置“压非保民”（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等措施，保证民生用气供应的调度执行到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和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小时调峰以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

（二）多方施策、增加储备。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天然气销售企业和所供区域用气峰谷差超过3:1、民生用气占比超过40%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储气设施建设。对独立经营的储气设施，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储气价格。对储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支持。各地区要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应急储备能力，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地区平均三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储气设施，将投资、运营成本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也可委托其他企业代储，增强应急调峰能力。将增供气量与储气设施规模相挂钩，天然气销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有储气设施的地区增加供气。

（三）预测预警、加强监管。

建立天然气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对天然气供应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对无序推进“煤改气”工程特别是无序新建和改建燃气发电、中断或影响民生用气、没有制定并执行“压非保民”措施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要建立重点城市高峰时段每日天然气信息统计制度，并按要求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供气、用气合同，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合同和保障民生用气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市场用户及用气结构，及时准确报送天然气供需情况信息。

（四）推动改革、理顺价格。

稳步推进天然气领域改革。做好油气勘探开发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向第三方公平接入、公平开放的政策措施。

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关系，抓紧落实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方案。加快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柴油的比价关系。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研究推行非居民用户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价格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天然气发展规划，制定清洁能源保障方案，提出年度全国天然气商品量平衡计划，做好天然气年度供需平衡和日常运行协调监管工作，及时协调天然气供需矛盾，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抓紧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杜建辉为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 穆为省渔业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严 锋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秋阳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级）

浩一山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郭宏为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长级）

免去：

杨谊群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严 锋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

陈建国省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张晓憬文山学院副院长职务

蒋 平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4〕22—28号